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2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(附件1)、衛生福利部發布令(附件2)、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(附件3) (A09000000E_111001261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1261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1261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前揭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設置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部111年1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5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之修正規定，業經該部111年1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50009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旨揭要點修正全文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）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